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✓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✓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许爱国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爱国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✓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1年07月21日

许爱国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大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